**魏审批环表〔2020〕3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自来水公司魏县公共供水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自来水公司魏县公共供水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魏县城区（详细起始点坐标见报告），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新增供水管道19.1km，改造供水主管道14.2km，共计33.3km，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自来水公司魏县公共供水基础设施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区内车辆运输引起的道路扬尘、堆场扬程、机械施工引起的扬尘。经施工单位在施工场所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规范施工、土方用苫布进行苫盖、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含尘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冲洗废水及地表径流经临时排水管沟排入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闭水试验废水通过临时管道或槽车，用于道路泼洒抑尘。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为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午间、夜间不施工），并设置封闭的护围结构和移动式声屏障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阶段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进驻产生的生活垃圾，铺设管道顶管产生的泥浆，管线连接产生的边角料、清管产生的杂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属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的建筑垃圾、废混凝土等，收集后送当地建筑工程指定弃渣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连接产生的边角料、清管过程排出的少量杂物，集中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挖方产生的多余土方除用于平整场地外，均送建筑工程指定弃土场。

运营期：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10月15日

（共印6份）